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规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松江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实施标准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废止《关于印发<松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标准>的通知》（沪松府规〔2025〕7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7月10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群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
